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境外所属公司的管理，整合境外投资平台，提高境外资源利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审计、评估后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complex and cursive.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simpler and more legibl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a full name.

2016年4月27日